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柳州市产业园区改革发展办公室、广西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（单位名称）的 柳州市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（2026-2035年）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（2026-2035年）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工业园区新艺元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供应商CA公章）：苏州工业园区新艺元规划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0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